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，具体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；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15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薪酬，具体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。具体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；
- 2、除按职务领取薪酬，奖金视个人绩效颁发；
- 3、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廿八日